

观测网设施设备应急维修保养之龙海隆教气象站 数据采集终端更换维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BT20240010

需方（甲方）：福建省海洋预报台（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000694355833D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5 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0591-87809060

供方（乙方）：山东省经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ULE7A9L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37 号

联系电话：0532-586285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中标通知书

二、乙方服务明细及费用清单

2.1 技术服务明细及费用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观测网设施设备应急维修保养之龙海隆教气象站数据采集终端更换维修服务	项	1	77200.00	77200.00	
合计		¥772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2.2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更换维修期间可能产生的安装调试费、设备运输费、人员差旅费、项目验收，以及质保期内的寄修服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除此外，甲方不必再支付其它费用。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3.1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检测结果、相关工作报告、工作照及等额正式发票，并通过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即人民币 7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3.2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电汇方式。

3.3 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

四、服务内容

4.1 乙方负责与甲方沟通系统具体情况，并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观测网设施设备应急维修保养之龙海隆教气象站数据采集终端更换维修服务任务。技术服务现场服从甲方指挥，并对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问题自行承担责任。

4.2 本项目的服务质保期 1 年，自完成维修服务并通过甲方确认后起算。质保期内提供设备的免费更换寄修服务。

4.3 乙方承诺本合同结束后，根据甲方需求，乙方继续提供有偿服务。

五、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服务内容。

5.2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如期完成，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当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包装及运输

6.1 乙方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所需的配件，配件包装应当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配件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七、检验与验收

7.1 乙方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生产、检验；

7.2 乙方维修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合格且乙方交付相关报告等材料后视为交付完成。

八、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8.2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九、保密信息

9.1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9.2 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能通过验收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按照未交付款部分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4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1.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产生争议，应先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一般条款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的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13.3 未得到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传真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5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本协议的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新

本业务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开户行: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账号: 734 1010 1826 0023 0119

税号: 12350000694355833D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财务电话: 0591-87821975

签字日期: 2024年7月31日

乙方: (盖章)

山东省经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姜生

本业务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山东省经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账号: 6901 0078 8017 8866 6667

税号: 91370212MA3ULE7A9L

地址: 青岛市苗岭路 37 号

财务电话: 0532-58628525

签字日期: 2024年8月5日